

拾參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6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5,080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3,443 件最多，占 67.78%，其他用途用水 636 件次之，占 12.52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482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79 件最多，占 57.88%。106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5,751,377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水力用水 56,201,645 千立方公尺為最多，占 65.54%，農業用水 21,411,616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4.97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375,216 千立方公尺位居第三，占 6.27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,181,03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387,732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63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3.33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92,64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8.83%。

106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09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 件，地下水計 302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27,402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7,384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0,018 千立方公尺。

106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32,187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7,298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2.67%，地下水計 24,889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7.33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20,532 件最多占 63.79%。

106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7,959,81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3,236,485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63%，地下水計 4,723,330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37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710,465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4.47%，農業用水 22,799,348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 25.92%。

圖 17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6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3,138	20,532	82	3,530	4,905
引用水量	5,567,858	22,799,348	56,710,465	2,622,737	259,407

圖17 有效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民國106年度

